

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国市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宁国市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及全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市委、宣城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全市实际，确定工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

（二）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督促全市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新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工会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宣城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合理意见；指导考核全市各级工会工作，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三）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组织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技能型职工”活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

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作贡献。

（五）协助市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工会做好市内全国、省、宣城市劳动模范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市政府做好宁国市杰出职工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管理市总工会资产，参与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七）协助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春送岗位、秋送助学和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为全市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宣城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市总工会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教网络部、劳动经济保障部。行政编制 6 名，领导职数：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

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总工会本级

第二部分 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国市总工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2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3.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8	0.00
	25			59	
	26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01	本年支出合计	61	336.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0.00
	30			64	
总计	31	336.01	总计	65	3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国市总工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36.01	3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59	3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8.15	2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7.66	25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国市总工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01	336.0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59	327.59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8.15	298.15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7.66	257.66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国市总工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27.59	327.5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11	0.1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75	4.7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56	3.5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336.01	本年支出合计	54	336.01	336.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336.01	总计	58	336.01	336.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国市总工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336.01	336.01	0.00	336.01	3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27.59	327.59	0.00	327.59	3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00	0.00	0.00	298.15	298.15	0.00	298.15	2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40.49	40.49	0.00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57.66	257.66	0.00	257.66	25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9.44	29.44	0.00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9.44	29.44	0.00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11	0.11	0.00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11	0.11	0.00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11	0.11	0.00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4.75	4.75	0.00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75	4.75	0.00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75	4.75	0.00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56	3.56	0.00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3.56	3.56	0.00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56	3.56	0.00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国市总工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7.66	30201	办公费	2.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6	30202	印刷费	0.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15	会议费	0.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5.52	公用经费合计					4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国市总工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宁国市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36.01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36.0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1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养老金等基本支出自然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36.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0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3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6.0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36.0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1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

金等基本支出自然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0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6.1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金等基本支出自然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0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1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金等基本支出自然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7.59 万元，占 97.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11 万元，占 0.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5 万元，占 1.41%；住房保障（类）支出 3.56 万元，占 1.0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字不包括财政拨款入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40%部分。其中：基本支出 336.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字不包括财政拨款入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40%部分。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字不包括财政拨款入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40%部分。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委、市政府文件安排的考核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只包含退休人员活动费和取暖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不包含在职人员，只拨退休人员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宁国市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宁国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9万元,比2018年减少66.12万元,下降62.02%,主要原因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宁国市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国市总工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

(四) 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国市总工会对2019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涉及资金47.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较好,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项目支出较为规范,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宁国市总工会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困难职工

帮扶民生工程”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8万元，执行数为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宁国市立足县域实际，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不断完善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救助、医疗救助等多种帮扶救助，通过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切实增强了工作实效，为现实2020年困难职工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政策制度宣传不到位，困难职工线索查找存在困难，少数企业、单位工会干部服务意识不强等，有待进一步完善。

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1. 困难职工帮扶民生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总工作部署得2分; 2. 绩效目标能够体现精准帮扶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得2分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目标任务量化,每项得1分; 2. 制定了生活救助、子女救助、医疗救助各项的保障标准,每项得1分。	6	
3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分配科学性	4	1. 资金分配履行相应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 2.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分配符合要求,资金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档困难职工户数、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1.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分配符合全总和省总规定,经本级工会党组或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得1分; 2. 科学合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档困难职工户数、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没考虑一种因素得1分,满分为3分	4	
4			资金到位及时率	4	帮扶资金及时到位,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中央和省财政帮扶资金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拨付下级工会得4分,30个工作日内拨付下级工会得2分,超过30个工作日不得分	4	
5			工会经费投入	2	加大工会经费投入,为解困脱困提供资金保障	本级工会经费安排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或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经费得2分	2	
6	过程 (30分)	项目管理 (20分)	制度贯彻	6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 2. 是否组织实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年; 3. 是否进行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1. 年度目标任务有效分解各地得1分; 2.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困难职工档案制度得1分; 3. 制定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年实施方案得1分; 4. 制定了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细则得1分; 5. 困难职工建档全面进行家庭信息比对得2分。	6	
7			能力建设	4	1. 是否成立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领导小组; 2. 是否配备配强工作人员,并开展业务培训; 3. 是否每年对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 4. 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 成立帮扶领导小组或者解困脱困领导小组等相关领导小组,并发挥作用得1分; 2. 配备2名以上帮扶工作人员,组织帮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得1分; 3. 年度内市总工会对所属县区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检查或抽查得1分;	4	

						4. 对专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得 1 分。		
8		信息化建设	3	加强困难职工档案数据库建设，全国和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信息是否按要求及时录入		1. 全国和省级困难职工档案按照规定录入帮扶系统得 1 分； 2. 中央和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在 30 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系统 2 分，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不得分。	3	
9		档案动态管理	5	1. 是否对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公开公示机制； 2. 是否对困难职工建档帮扶情况进行公开公示； 3. 是否建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退出机制； 4. 困难职工档案是否按照全总和省总有关规定，档案归类、建档，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		1. 坚持困难职工一户一档，先实名制建档后依档帮扶，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和建档标准符合全总和省总规定得 1 分； 2. 动态管理困难职工档案，定期开展困难职工家庭走访活动得 1 分； 3. 对困难职工建档、困难职工帮扶进行公示得 1 分； 4. 困难职工退档履行相应程序得 1 分； 5. 困难职工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完整齐全，困难职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致得 1 分。	5	
10		资料报送情况	2	1. 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 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1. 资料提供及时得 1 分； 2. 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得 1 分。	2	
11		财务制度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 办法； 2. 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制定困难职工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得 1 分； 2. 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1 分。	2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 是否实行了专账管理；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是否存在年度资金存在结余的情况。		1. 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得 2 分； 2. 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年度内使用完毕得 2 分； 3. 省财政帮扶资金年度内使用完毕得 1 分。	5	
13		资金发放情况	3	1. 是否银行卡打卡发放帮扶资金； 2. 生活救助资金是否按月或按季发放。		1. 帮扶资金全部实行银行卡发放，直接发放到困难职工家庭账户且告知得 2 分； 2. 生活救助资金按月或按季发放且告知得 1 分。	3	
14	产出 (25 分)	项目产出 (25 分)	保障情况	9	按照符合标准困难职工建档全覆盖不遗漏的要求，精准施策、帮扶有效，完成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各地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数完成情况，实际帮扶户数/帮扶目标任务书*100%，大于等于 100%，得标准分；低于 100%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9	

15		分)	工作常态化	7	1. 是否健全本地各级帮扶服务网络, 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常态化帮扶机制; 2. 是否困难职工得到及时有效帮扶; 3. 是否建立困难职工帮扶联系人制度且作用得到发挥; 4. 是否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及相关政策宣传。	1. 建立健全本地各级帮扶服务网络, 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常态化帮扶机制得 2 分; 2. 各地帮扶中心收到困难职工申请材料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困难职工得到帮扶救助得 2 分; 3. 建立困难职工帮扶联系人制度, 并发挥作用得 2 分; 4. 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宣传, 在工会网、职工服务网或微博、微信建立困难职工宣传专栏, 并发挥作用得 1 分。	7	
16			帮扶标准	9	是否按照全总、省总的规定执行困难职工帮扶标准	生活救助标准符合规定得 3 分; 子女救助标准符合规定得 3 分; 大病救助标准符合规定得 3 分; 未按照全总省总救助标准执行的, 每发现 1 户扣 0.1 分, 直至本项不得分。	9	
17	效果 (25 分)	项目效益 (25 分)	帮扶效益	9	随机抽取接受帮扶的困难职工, 询问受帮扶后困难是否得到缓解。接受帮扶的困难职工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大病救助等精准帮扶取得成效, 抽查受助困难职工满意度达到 90%为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9	
18			可持续影响	6	1. 是否继续对脱困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 对脱困困难职工遇到困难是否进行帮扶慰问; 2.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创造性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 成效显著, 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高。	1. 继续对脱困困难职工进行关心关爱, 把解困脱困困难职工作为送温暖重点关注对象得 3 分; 2.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成效显著, 省级媒体报道得 1 分, 国家级得 2 分; 省通报表彰得 1 分, 国家通报表彰得 2 分; 市主要领导批示得 1 分, 省级领导批示得 2 分; 省总工会有关工作会议上经验交流得 1 分, 全国工会会议上经验交流得 2 分; 满分为 3 分。	4	
19			社会满意度	10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 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产业工人、工会工作者和困难职工满意度进行调查。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产业工人、工会工作者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 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产业工人、工会工作者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达到 90%为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98.00	—

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的指示要求，按照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和安徽工会十四大工作部署，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实施及市政府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通过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着力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增强工作实效，确保到 2020 年全市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为进一步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改善民生决策部署和省民生工程有关要求，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15]20号）、《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政办[2014]29号）等规定，安徽省总工会及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工发[2019]22号），对宁国市总工会 2019 年度的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资金筹措

2019年度宁国市共收到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22万元，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25.8万元，共计47.8万元。另外，本级配套资金为宁国市总工会投入的2万元工会经费到帮扶专项账户。

（二）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聚焦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检视我省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存在的问题，对薄弱环节补缺补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针对致困原因为建档在册的困难职工分别实施生活救助、金秋助学、大病救助，使困难职工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帮助困难职工实现脱困或解困。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认真总结宁国市总工会2019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的实施成效，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查找薄弱环节，减少或杜绝困难职工帮扶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和系统性原则，综合采用了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等方

法进行。其基本原则为：

① 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按照《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民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② 定性分析，定量评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定量为主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③ 目标导向，加强监控。以《安徽省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主导，结合实施方案对日常管理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依据充分。

（三）评价依据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 号）。

2. 安徽省政府与宁国市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3. 《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关于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总工办法〔2018〕21 号）。

5. 《关于印发〈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工发〔2017〕51 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及分值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四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9 个

三级指标，分别为：

1. 投入：具体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科学性、资金到位及时率、工会经费投入。

2. 过程：具体内容包括制度贯彻、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档案动态管理、资料报送情况、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发放情况。

3. 产出：具体内容包括保障情况、工作常态化、帮扶标准。

4. 效果：具体内容包括帮扶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

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级。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85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19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共计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明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 2020 年我市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

会，根据《宁国市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对我市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实现帮扶全覆盖。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制定并印发《宁国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暂行办法》，在 2019 年度不断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健全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为建档在册的困难职工针对致困原因分别实施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大病救助，实现脱困或解困，不断增强困难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资金落实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宁国市总工会严格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原则，遵循个人申请、两级公示、会议集体决策研究的工作程序，对照相关文件制度要求给予帮扶救助，依据困难职工户数、实际困难情况，并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规范编制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年度预决算，帮扶资金的分配符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安徽省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并及时落实到位。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2019 年，宁国市总工会收到中央财政帮扶专项资金 22 万元，省级财政帮扶专项资金 25.8 万元，共计 47.8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发放规定，困难职工建档后符合救助标准的 1 月内完成帮扶救助。

(3) 工会经费投入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宁国市总工会根据帮扶资金使用实际情况，积极安排本级工会经费到帮扶专项账户，用于帮扶困难职工救助，2019年度投入的本级工会经费未2万元。

（二）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1. 项目管理

（1）制度贯彻（分值6分，得分6分）

宁国市2019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共计37户，分解任务分别为生活救助10户、子女助学12户、医疗救助15户；

宁国市总工会根据宁国市民生办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职工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国市总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宁国市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宁国市总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年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从制度上保障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的有效实施。

根据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皖工发〔2017〕69号），宁国市总工会对困难职工建档进全面进行家庭信息比对工作，对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全面真实了解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促进了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的顺利实施。

（2）能力建设（分值4分，得分4分）

宁国市总工会成立了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领导小组，每月负责调度、研究困难职工帮扶及解困脱困工作；

为职工服务中心配备了4名帮扶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宁国市民生办定期召开帮扶工作调度会，宁国市总工会不定期地在内部开展帮扶救助工作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业务交流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和质量；

宣城市总工会在2019年度对宁国市总工会开展了二次专项检查，同时宁国市总工会在2019年也邀请了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帮扶中心的相关支出进行了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并落实到位。

（3）信息化建设（分值3分，得分3分）

实行困难职工档案数据库专人管理，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及时分别录入全国和省级工会帮扶管理系统；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实际发放使用情况在一周内及时录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系统。

（4）档案动态管理（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宁国市总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坚持一户一档，先实名制建档后依档帮扶。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困难职工家庭走访活动，不定期对档案进行复核更新，建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机制，对符合脱档的职工及时脱档。根据档案保管期限和要求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分类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规范整理、保管、提交已建档资料，及时更新，确保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同步，做好档案的安全和保密工作。

（5）资料报送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

工作进度表、月度小结均在月底前报送宁国市民生办和宣城市职工服务中心，资料报送及时，资料齐全、真实、准确。

2. 财务管理

(1) 财务制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制定了《宁国市总工会中央专项帮扶救助资金和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2019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办法》，严格规范了困难职工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宁国市总工会对困难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遵循“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打卡发”的原则，通过实地走访、资料对比、信息公示，按规定标准发放帮扶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2019 年度收到中央财政帮扶资金 22 万元，省财政帮扶资金 25.8 万元，共计 47.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放帮扶资金 48.42 万元，均在当年内使用完毕。

(3) 资金发放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19 年度宁国市总工会帮扶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 18 人，救助金额 12.42 万元；医疗救助 18 人，救助金额 24.2 万元；助学救助 20 人，救助金额 11.8 万元，各项帮扶金额累计发放 48.42 万元。所有帮扶资金的发放全部实行银行卡打卡发放，直接发放至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账户。

(三)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1. 项目产出

(1) 保障情况 (分值 9 分, 得分 9 分)

2019 年度宁国市困难职工帮扶工程目标任务数为 37 户, 其中生活救助 10 户、子女救助 12 户、医疗救助 15 户, 2019 年度实际帮扶困难职工户数为 56 户, 其中生活救助 18 户、助学救助 20 户、医疗救助 18 户, 目标任务完成比例为 151.35%。

帮扶中心根据实际调查走访情况及时完善帮扶系统中的职工信息, 实时增减、动态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及时安排救助, 月月有进度, 提前完成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数。

(2) 工作常态化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宁国市总工会帮扶中心充分发挥基层帮扶站点的功能, 并与宁国市医保局对接, 使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应建必建、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建立健全了本地帮扶服务网络;

帮扶中心在收到困难职工申请材料后, 及时进行现场调查走访、材料核实比对、信息公示之后, 对于确认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在一个月内帮扶救助到位;

建立了困难职工帮扶联系人制度, 落实工会干部与困难职工“一对一”精准对接, 充分发挥帮扶工作的作用, 提高职工的满意度;

利用民生工作宣传日、送培训进企业等多种方式、多渠道集中开展政策宣传, 同时加强信息报送, 安徽民生网、安徽省总工会网、宣城民生网、宣城工会网等多家媒体先后刊登宁国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相关文章。

（3）帮扶标准（分值9分，得分9分）

各项帮扶政策均按照全国总工会、安徽省总工会的规定执行困难救助帮扶标准。其中生活救助根据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和收支情况，按照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确定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子女助学救助针对中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人每年不超过10个月的当地低保标准；医疗救助项目根据救助对象进入统筹报销范围内个人承担的医药费的40%进行救助。

（四）效果指标（分值25分，得分23分）

1. 帮扶效益（分值9分，得分9分）

在帮扶系统中随机抽取了20户困难职工，通过电话进行了简短采访，均接通，且帮扶对象对该项民生工程的效果均满意，有助于最低生活保障，切实感受到了其中的温暖，满意度为100%。

2. 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4分）

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持续对脱困困难职工做实做细送温暖工作，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与送温暖有效衔接，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密切同民政部门的联系，对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推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争取住房建设部门的支持，推动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加强同残疾人组织的协作，共同帮扶残疾困难职工家庭的解困脱困等。

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升了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获得省级媒体

报道。

3. 社会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电话采访方式，对随机抽取的 40 名党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产业工人、工会工作者和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 1 户电话未接通、2 户认为帮扶标准较低、政策宣传不到位，剩余 37 户满意，社会满意度为 92.5%，达到 9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宁国市立足县域实际，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不断完善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救助、医疗救助等多种帮扶救助，通过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切实增强了工作实效，为现实 2020 年困难职工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政策制度宣传不到位，困难职工线索查找存在困难，少数企业、单位工会干部服务意识不强等，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以上结果，宁国市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宁国市 2019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项目效益，尤其是满意度调查方面存在一定的距离，部分人员对困难职工帮扶项目提出了一些建议；另外帮扶工作在实际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政策制度的宣传不到位，困难职工线索的查找存在困难，使得部分真正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由于

对政策的不了解而错过了救助机会，无法及时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部分基层工会干部服务意识不强，对业务的熟练程度有待提高，导致帮扶救助的实施效益存在折扣等。

建议各级工会继续加大困难职工政策制度的宣传力度，多途径、多方式的宣传，让全社会知晓并支持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使应当享受困难职工帮扶的群众及时享受相应的救助，为迈入小康社会做好准备；进一步完善困难帮扶机制、强化服务意识和理念、提升业务水平，积极有效地位困难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不断增强困难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